

安徽孟钧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
5G 通讯交换机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孟钧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安徽孟钧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868212996
传真：	/
邮编：	245300
地址：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会山路7号（原增利五金公司地址）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套 5G 通讯交换机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孟钧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会山路 7 号（原增利五金公司地址）				
主要产品名称	5G 交换机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套 5G 交换机外壳				
实际生产能力	600 万套 5G 交换机外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11 日~07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科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科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25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27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05.15； 4、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5、《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p> <p>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p> <p>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p> <p>13、《年产600万套5G通讯交换机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10月）；</p> <p>14、《年产600万套5G通讯交换机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2021年10月2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调漆、喷涂、烘干和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后经处理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效收集后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线工件挂钩在喷涂中附着的油漆，须在有效燃烧条件下采用天然气低氮燃烧机对残留油漆进行焚烧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限值</p>

生产过程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15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厂界)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注：项目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和喷涂生产线产生颗粒物经同一排放口排出，同比取严，故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执行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扬之河,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种类	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执行标准
COD	380	500	380
BOD ₅	180	300	180
SS	200	400	200
NH ₃ -N	30	/	30
石油类	20	20	20
动植物油	/	100	100

3. 厂界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套 5G 通讯交换机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孟钧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绩溪县经济开发区会山路 7 号

项目性质：新建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 万套 5G 通讯交换机成套设备研发制造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1 表面处理、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故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已经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4MA8L8NLE5B001U。

项目建设情况：年产 600 万套 5G 通讯交换机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经济开发区会山路 7 号。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代码：2104-341824-04-01-356156。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4.6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4500m²，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及研发 600 万套 5G 通讯交换机成套设备。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6 月开始调试，项目现阶段工况稳定，各环保设备均能正常运行，本次现场验收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11 日~07 月 13 日。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如下表。

表 2-1 环评报告表内项目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喷涂车间（1#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约为 3783.63m ² ，设有 3 条喷涂生产线，1 条清洗生产线，可年喷涂、清洗 600 万套 5G 通讯交换机成套设备	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约为 3783.63m ² ，设有 3 条喷涂生产线，1 条清洗生产线，可年喷涂、清洗 600 万套 5G 通讯交换机成套设备	与环评一致

	冲压车间 (2#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角, 建筑面积约为 3577.22m ² , 设有冲压机床、CNC 加工中心、点焊机、小磨床、大水磨床、走丝设备等, 可年机械加工 600 万套 5G 通讯交换机成套设备	位于厂区东北角, 建筑面积约为 3577.22m ² , 设有冲压机床、CNC 加工中心、点焊机、小磨床、大水磨床、走丝设备等, 可年机械加工 600 万套 5G 通讯交换机成套设备	与环评一致
	3#车间	建筑面积为 3371m ² , 为预留车间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位于项目区厂区内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 5504.99m ² , 共 5 层; 其中 1 层、2 层为展厅, 3 层为食堂和办公区、4 层、5 层为宿舍区	位于项目区厂区内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 5504.99m ² , 共 5 层; 其中 1 层、2 层为展厅, 3 层为食堂和办公区、4 层、5 层为宿舍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位于 2#冲压车间内靠西侧位置, 主要用于储存钢板, 最大储存量为 400t, 储存周期为 15d	位于 2#冲压车间内靠西侧位置, 主要用于储存钢板, 最大储存量为 400t, 储存周期为 15d	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储区	位于 2#冲压车间内靠北侧, 最大储存量约为 200t, 主要用于存放项目的成品及半成品, 储存周期为 15d	位于 2#冲压车间内靠北侧, 最大储存量约为 200t, 主要用于存放项目的成品及半成品, 储存周期为 15d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喷淋补充水、食堂用水、车间地面保洁用水、水磨床用水, 项目的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喷淋补充水、食堂用水、车间地面保洁用水、水磨床用水, 项目的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的生产废水由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变更为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污水治理措施	<p>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芬顿氧化处理，处理能力为 1t/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的生产废水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p>项目设有 3 条喷涂、烘干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DA001、DA002、DA003。</p> <p>超声波清洗废气经管道引入 1#喷涂生产线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喷涂生产线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项目的挂钩残留油漆经燃烧炉（国际先进的低氮燃烧设备）燃烧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p> <p>项目使用点焊机进行焊接，无需用到焊接材料，此工序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厂区的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项目设有 3 条喷涂、烘干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DA001、DA002、DA003。</p> <p>超声波清洗废气经管道引入 1#喷涂生产线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喷涂生产线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项目的挂钩残留油漆经燃烧炉（国际先进的低氮燃烧设备）燃烧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p> <p>项目使用点焊机进行焊接，无需用到焊接材料，此工序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厂区的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在厂区内西南角设有 1 间危废间，建筑面积 15m ² ，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稀释剂、油性漆桶、清洗剂桶、废液压油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性漆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厂区内西南角设有 1 间危废间，建筑面积 15m ² ，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稀释剂、油性漆桶、清洗剂桶、废液压油、含漆废水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性漆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2.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经济开发区会山路7号。项目东侧为东辰建材有限公司，南侧隔会山路为绩溪欣意圣厚源电缆有限公司，西侧为绩溪盛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宏杰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具体详见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3.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产品为5G交换机外壳。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环评产能（万套/年）	实际验收产能（万套/年）
5G 交换机外壳	600	60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钢板	6185	6185	0
2	阻燃清洗剂	3	3	0
3	液压油	1	1	0
4	油性漆	7.5	7.5	0
5	稀释剂	2.25	2.25	0
6	水性哑黑（水性漆）	15	15	0
7	天然气	36300m ³ /a	36300m ³ /a	0

4、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如下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型号	位置
1	铣床	12	12	/	2#车间 (冲压车间)
2	冲床	200	34	60T-200T	
3	小水磨床	12	1	/	
4	大水磨床	2	1	/	
5	慢走丝设备	2	2	6WJ-12	
6	中走丝设备	2	2	/	
7	快走丝设备	2	2	JT6516	
8	点焊机	6	6	CW-6000	
9	CNC 加工中心	4	1	/	
10	自动送料机	70	6	/	
11	控制柜	10	10	/	
12	叉车	3	2	/	
13	自动喷涂生产线 (每条喷涂线设有一个喷漆房、 一个烘干房)	3 条	3 条	/	1#喷涂车间
14	焚烧炉	1	1	YC-100	
15	网带式超声清洗	1	1	WFS-30	

	机（设有 2 个清洗槽，容积约为 1.4m ³ 和 2m ³ ）				
16	天然气燃烧机	3	3	WX21-F0325	

5.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阶段	项目	内容		环评费用(万元)	时间费用（万元）
运营期	废气	3 条喷涂生产线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3 套）	60	200
		燃烧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炉+15m 高排气筒	1	1
	废水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20	5
		生活废水、地面保洁废水	化粪池	0.5	0.5
		食堂废水	隔油池	0.5	0.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		3	5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7	10
	风险	危废间、危化品间、喷漆房等重点防渗区域做好防渗措施		8	5
	合计			100	227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2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2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

6.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
----	--------	------	--------

			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污水处理设施位置有调整，未新增敏感点，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备及配套设施、原辅材料较环评阶段均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与废水污染防治合理，对土壤或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经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一致，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水：厂区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地面保洁用水、水喷淋用水、水磨床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日用水量 12m³，年用水量为 3600m³（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9.6m³/d，2880t/a。

食堂用水：食堂用水的日消耗量为 3m³/d（900m³/a），食堂废水量为 2.1m³/d（630m³/a）。

地面保洁用水：项目地面保洁用水量约为 810t/a（2.7t/d），项目的地面保洁废水产生量为 2.16t/d，约为 648t/a。

水喷淋用水：项目共设有 3 条喷涂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的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的每条生产线设有 5 个水槽，单个水槽的有效容积为 2m³，则每条生产线的蓄水量为 10m³，三条生产线的总蓄水量约为 30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的日补水量约为蓄水量的 10%，则项目的日补水量为 3t/d。水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年处理量约为 1.2t。

水磨床、走丝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的水磨床、走丝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磨床、走丝用水的损耗约为 0.5t/d（150t/a）。因此，项目的水磨床、走丝补充水为 150t/a。

②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拟建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备注
1	员工生活用水	12	3600	9.6	2880	新鲜水
2	食堂用水	3	900	2.1	630	新鲜水
3	地面保洁用水	2.7	810	2.16	648	新鲜水
4	水喷淋用水	3.6	1080	0	0	新鲜水
5	水磨床、走丝用水	0.5	150	/	/	新鲜水
6	合计	21.8	6540	13.86	4158	/

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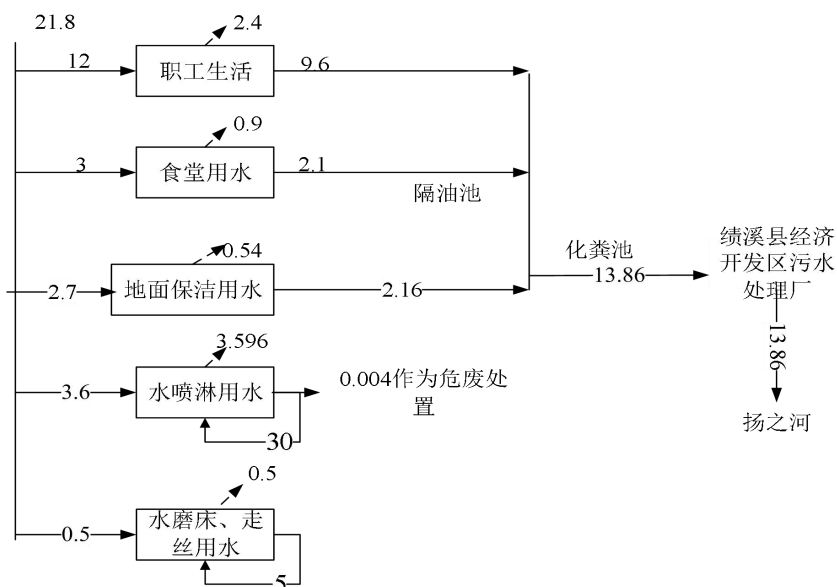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交换机外壳，项目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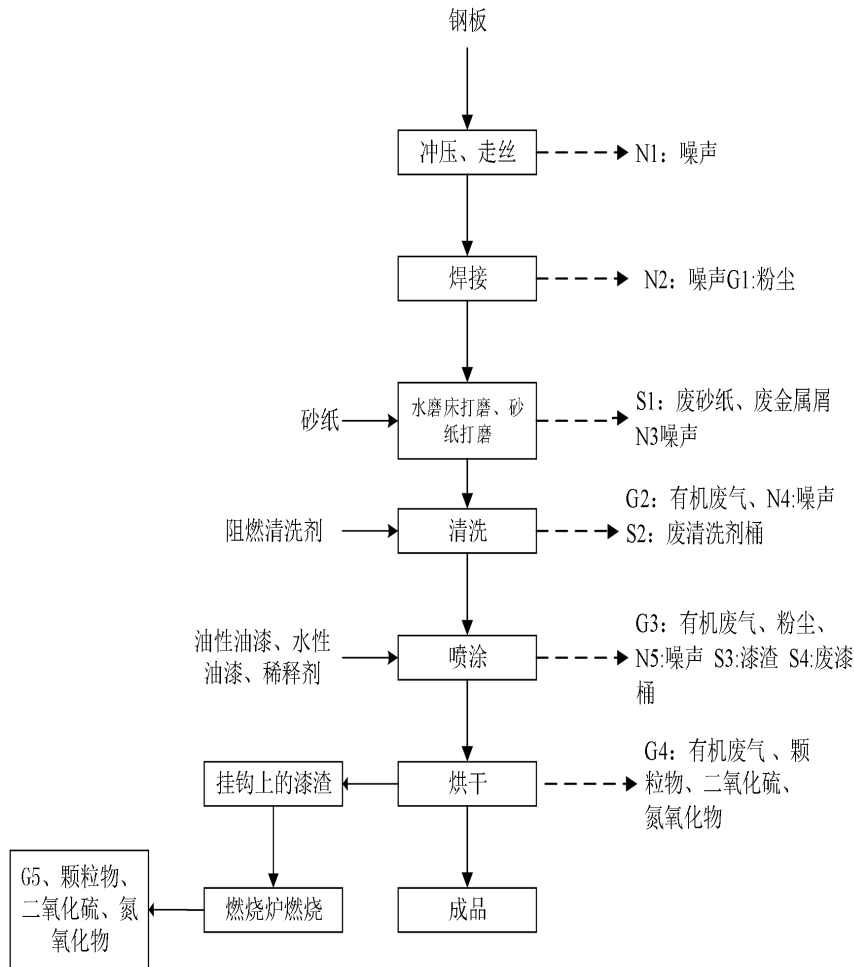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一览表

冲压、走丝：项目的原材料钢板是已经切割好的钢材，外购回来的钢板经冲压机冲压成所需要的形状，冲压后的工件需要走丝，将工件切割（走丝工序在水中进行的，此工序无粉尘产生）成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主要的污染物为噪声。

焊接：冲压、走丝后的工件，需要进行焊接，项目采用点焊机进行焊接，共设有 6 个焊接点位，无需用到焊接材料，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焊接后的工件需要进行打磨，项目的打磨先用水磨床进行打磨（打

磨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之后部分工件需要用到砂纸进行打磨，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废砂纸、废金属屑及设备噪声。

清洗：打磨后的工件需要放在超声波清洗机内用阻燃清洗剂对工件的表面进行直接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杂质等。

喷涂：清洗后的工件需要进行喷涂，按照商家对产品的要求，部分产品需要喷涂油性漆（油性漆需要配合稀释剂进行使用，比例为 1:0.3），部分需要喷涂水性漆，项目的喷涂采用静电自动涂装机进行喷涂，自动喷涂过程中可能存在工件上喷涂不均或工件部分位置未喷涂覆盖，此时需要人工喷涂，人工补漆在项目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不设置单独的补漆房。此工序中会有颗粒物、有机废气、噪声产生。

烘干：喷涂后的工件经挂钩自动运往至烘干房进行烘干，此工序过程中会有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NO_x、SO₂、颗粒物），及喷涂过程中残留在挂钩上面的漆渣。挂钩残留的漆渣需要定期放在燃烧炉中燃烧。项目的挂钩约 2 个月需要燃烧一次，每次燃烧需分 4 个批次，每批次的燃烧时间约为 10 分钟，待挂钩上的漆渣燃烧完成后再将挂钩拿出来继续使用。

3、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如下：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调漆、喷漆有机废气、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在充分燃烧的情况下，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在密闭的燃烧炉内燃烧，燃烧温度约为 850℃~100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地面保洁废水、食堂废水。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喷涂生产线、清洗机、冲床、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

废清洗剂桶、漆渣、废液压油、含漆废水等危险废物。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砂纸、生活垃圾、废水性漆桶。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节点	污染物成分	排放方式
废气	G1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2	颗粒物、有机废气	调漆、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G3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有组织排放
	G4	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工件清洗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G5	天然气燃烧废气	含漆工件燃烧	颗粒物、NO _x 、SO ₂	有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SS、BOD ₅	间接排放
	W2	地面保洁废水	保洁	COD、NH ₃ -N、SS、BOD ₅	
	W3	食堂废水	食堂	COD、NH ₃ -N、SS、BOD ₅ 、pH	
固废	S1	废砂纸、废金属屑	打磨	废砂纸、废金属屑	/
	S2	废清洗剂桶	清洗	含有机溶剂的废桶	/
	S3	漆渣	喷漆、水喷淋	漆渣	/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S5	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	原辅材料包装	含油性漆、稀释剂的废包装桶	/
	S6	废水性漆桶	原辅材料包装	含水性漆的废包装桶	/
	S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含油物质	/
	S8	废过滤棉	干式过滤	含漆渣过滤棉	/
	S9	含漆废水	水喷淋	含漆废水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含漆废水，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项目的生活废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烘干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超声波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挂钩残留油漆经燃烧炉燃烧产生燃烧废气（颗粒物、NO_x、SO₂）。

1#喷涂、烘干生产的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砂纸打磨废气经水磨床除尘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喷涂、烘干生产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喷涂、烘干生产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项目的挂钩残留油漆经燃烧炉燃烧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项目使用点焊机进行焊接，无需用到焊接材料，此工序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厂区的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照片详见下图。



1#喷涂、烘干生产的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砂纸打磨废气处理措施(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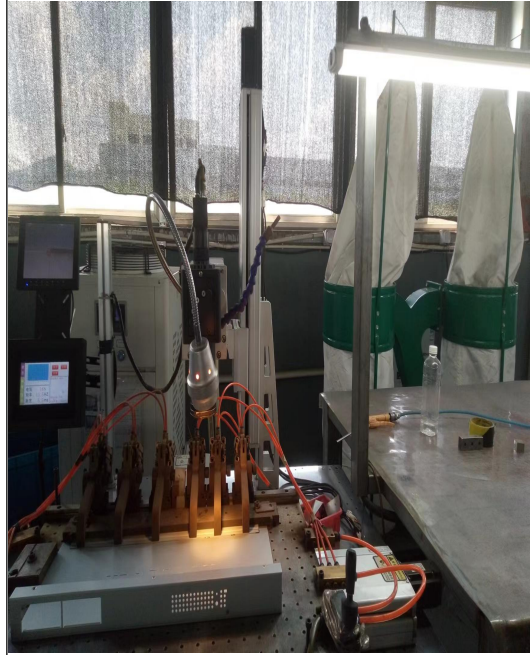
2#喷涂、烘干生产的废气(DA002)



3#喷涂、烘干生产的废气(DA003)



4#燃烧炉废气 (DA004)



焊接除尘器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铣床、冲床、加工中心、喷涂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位置以及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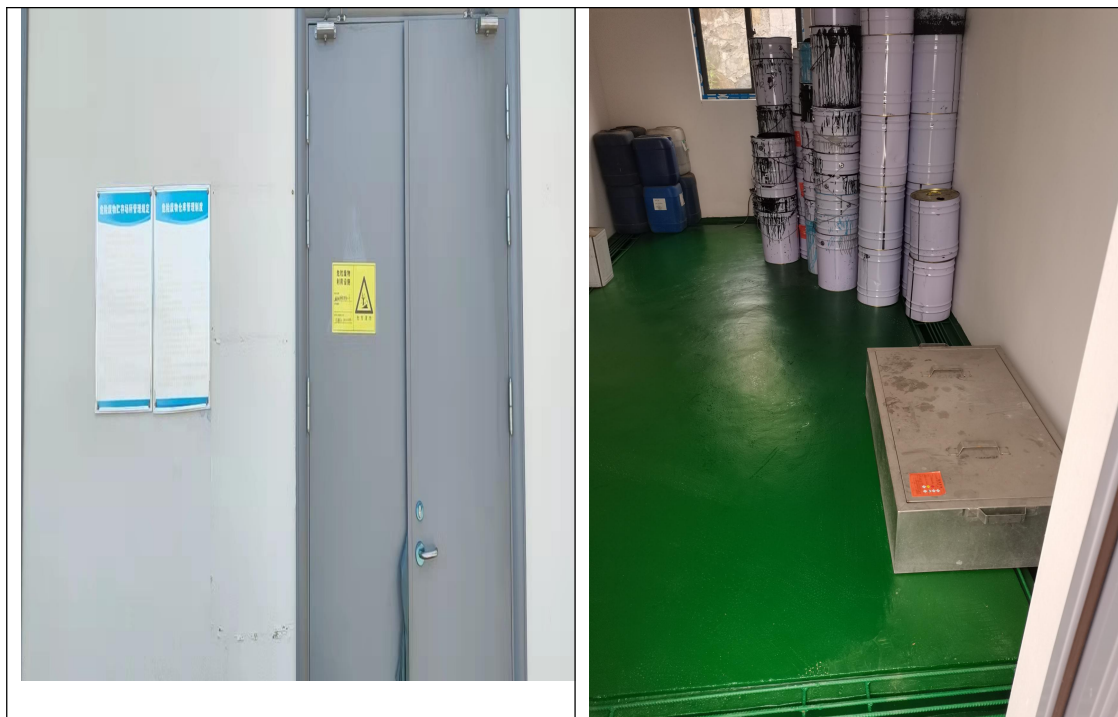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1m 处工作声压级 dB (A)	治理措施
1	铣床	12	75~8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部分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养护，位于厂房内部，自身墙体门窗隔声基础减振
2	冲床	200	80~90	
3	小水磨床	12	70~85	
4	大水磨床	2	70~85	
5	慢走丝设备	2	70~80	
6	中走丝设备	2	70~80	
7	快走丝设备	2	70~80	
8	点焊机	6	70~80	
9	CNC 加工中心	4	75~80	
10	自动送料机	70	80~90	
11	风机	4	80~90	
12	喷涂生产线	3 条	70~80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漆渣、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过滤棉、含漆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其中未破损的桶（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洗剂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水性漆桶，收集

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砂纸、废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详见下图。



危废暂存间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情况一览表

种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废砂纸	1	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废水性漆桶	1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洗剂桶	0.5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0.3	
	漆渣	3	
	废液压油	0.2	
	废过滤棉	1	
	含漆废水	1.2	

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经县发改委（项目代码：2104-341824-04-01-356156）备案，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工业园区会山路7号（原增利五金公司地址），项目建成后年产600万套5G通讯交换机成套设备。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液压油、破损的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桶（主要为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洗剂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油性漆桶、稀释剂桶、清洗剂桶交由厂家回收，水性漆桶交由厂家回收或综合利用，废金属屑、废砂纸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3）调漆、喷涂、烘干和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后经处理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效收集后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线工件挂钩在喷涂中附着的油漆，须在有效燃烧条件下采用天然气低氮燃烧机对残留油漆进行焚烧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4) 优选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及加强设备养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5)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19)7号)和《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避免施工噪音扰民。

(二)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三、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我局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排污申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5-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检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执行。

①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合理科学；

②检测方法选择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③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④噪声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1)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对各排气筒进行取样监测，各排气筒监测项目见下表，需要监测各排气筒的污染物浓度，标准状态下的风量以及排气筒高度、截面面积、排气口排风温度。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1#喷涂生产线、超声波清洗、砂纸打磨废气	水喷淋塔、水磨床+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22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DA001 出口	3 次/天，2 天
	DA002/2#喷涂生产线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DA001 出口	
	DA003/3#喷涂生产线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DA003 出口	
	DA004/燃烧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炉+15m 高排气筒排放	SO ₂ 、NO _x 、颗粒物	DA004 出口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监测

表 6-2 无组织监测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点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外下风监控点 G2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1#车间外 G5

(1) 监测布点：对上风参考点及下风向最高浓度点、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实际监测布点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确定具体的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并同步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

等气象参数。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 1h。

(4) 监测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2、废水

(1) 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不外排，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	pH 值、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COD	4 次/天，2 天

3.噪声监测

(1) 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编号	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性质
1#	E	项目地块东侧边界外 1m	厂界噪声
2#	S	项目地块南侧边界外 1m	厂界噪声
3#	W	项目地块西侧边界外 1m	厂界噪声
4#	N	项目地块北侧边界外 1m	厂界噪声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_{Aeq})。

(3)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分昼、夜监测。

(4)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依据项目立项文件及环评报告表内容，安徽孟钧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 5G 通讯交换机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项目设计产能为 600 万套 5G 通讯交换机成套设备，现实际产能为 600 万套 5G 通讯交换机成套设备。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的废气主要为 1#、2#、3#喷涂、烘干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燃烧炉的燃烧废气。

(1) 1#喷涂生产线（含超声波清洗废气、打磨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 1#喷涂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DA001)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2023.07.1 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4.43	15.51	14.63	
		标干流量 (Nm ³ /h)	48620	48446	4874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1
			排放速率 (kg/h)	4.86×10 ⁻²	5.33×10 ⁻²	5.36×10 ⁻²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12	2.14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3	0.104	
	2023.07.1 2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4.24	14.29	14.13	
		标干流量 (Nm ³ /h)	48150	48236	4761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1
			排放速率 (kg/h)	5.30×10 ⁻²	5.31×10 ⁻²	5.24×10 ⁻²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2.14	2.18	
	排放速率 (kg/h)	0.105	0.103	0.104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 1#喷涂生产线（含超声波清洗废气、打磨废气）产

生的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2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综上，1#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2) 项目 2#喷涂生产线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2#喷涂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 (DA002)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2023.07.1 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7.60	7.81	7.86	
		标干流量 (Nm^3/h)	25163	25851	2598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2.52×10^{-2}	2.59×10^{-2}	2.60×10^{-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75	1.63	1.78	
		排放速率 (kg/h)	4.40×10^{-2}	4.21×10^{-2}	4.63×10^{-2}	
	2023.07.1 2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7.97	7.93	7.94	
		标干流量 (Nm^3/h)	26293	26170	2623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2.63×10^{-2}	2.62×10^{-2}	2.62×10^{-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61	1.61	1.78		
	排放速率 (kg/h)	4.23×10^{-2}	4.21×10^{-2}	4.67×10^{-2}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 2#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综上，2#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 3#喷涂生产线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3#喷涂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 (DA003)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2023.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2	2023.07.1 3	烟气流速 (m/s)		6.47	6.49	6.61
		标干流量 (Nm ³ /h)		21545	21652	2208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1
			排放速率 (kg/h)	2.37×10 ⁻²	2.38×10 ⁻²	2.43×10 ⁻²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72	1.88	
		排放速率 (kg/h)	3.84×10 ⁻²	3.72×10 ⁻²	4.15×10 ⁻²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6.62	6.75	6.73	
	标干流量 (Nm ³ /h)		22108	22544	2248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0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²	2.48×10 ⁻²	2.25×10 ⁻²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3	3		
	排放速率 (kg/h)	/	6.76×10 ⁻²	6.75×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93	1.88		
	排放速率 (kg/h)	4.20×10 ⁻²	4.35×10 ⁻²	4.23×10 ⁻²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 3#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1.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3mg/m³、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为 3mg/m³；综上，3#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4) 项目燃烧炉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项目燃烧炉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4	2023.07.1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5.99	6.32	6.70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2	1211	127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1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³	1.45×10 ⁻³	1.40×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6	40	18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²	4.84×10 ⁻²	2.29×10 ⁻²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	12	8
	排放速率 (kg/h)		6.91×10 ⁻³	1.45×10 ⁻²	1.02×10 ⁻²	
	2023.07.12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6.16	6.35	6.20
		标干流量 (Nm ³ /h)		1213	1293	124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³	1.42×10 ⁻³	1.50×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7	67	71	

		排放速率 (kg/h)	6.91×10^{-2}	8.66×10^{-2}	8.85×10^{-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	16	17
		排放速率 (kg/h)	1.09×10^{-2}	2.07×10^{-2}	2.12×10^{-2}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燃烧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1.3mg/m³、二氧化硫的最大浓度为 71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为 17mg/m³；综上，燃烧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下风向 G5	
		采样时间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2023.07.1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65	0.310	0.359	0.328	/
		第二次	0.280	0.329	0.366	0.320	/
		第三次	0.261	0.330	0.377	0.331	/
		第四次	0.277	0.329	0.391	0.33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0	1.09	1.28	0.99	1.54
		第二次	0.64	1.04	1.21	1.03	1.56
		第三次	0.58	0.98	1.20	1.04	1.53
		第四次	0.58	1.08	1.29	1.05	1.53
2023.07.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63	0.310	0.357	0.320	/
		第二次	0.286	0.324	0.391	0.324	/
		第三次	0.285	0.314	0.377	0.313	/
		第四次	0.276	0.327	0.380	0.320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0	0.99	1.23	1.02	1.54
		第二次	0.67	1.07	1.20	1.02	1.52
		第三次	0.58	0.99	1.20	1.08	1.56
		第四次	0.56	1.07	1.23	1.04	1.49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29mg/m³，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 4.0mg/m³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的最大浓度为 1.5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6.0mg/m³ 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和 07 月 12 日对厂区污水总排口的 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7-5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mg/L)	限值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7.11	厂区总排口	pH(无量纲)	7.8	7.8	7.8	7.8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6	52	49	44	47.75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10.7	9.2	10.2	10.025	180	达标
		氨氮(mg/L)	1.65	1.69	1.74	1.72	1.7	30	达标
		悬浮物(mg/L)	55	52	54	48	52.25	2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15	0.12	0.13	0.13	0.1325	/	达标
2023.7.12	厂区总排口	pH(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7	41	53	49	47.5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9.7	9.7	10.4	9.95	180	达标
		氨氮(mg/L)	1.73	1.78	1.81	1.85	1.7925	30	达标
		悬浮物(mg/L)	51	49	48	52	50	2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12	0.12	0.14	0.10	0.12	/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期污水总排口排放满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项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Leq)	标准限值
-----	------	------	-----------	------

目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07.11	▲Z1 厂界东	58	49	65	55
		▲Z2 厂界南	60	50		
		▲Z3 厂界西	60	50		
		▲Z4 厂界北	60	49		
	2023.07.12	▲Z1 厂界东	57	47		
		▲Z2 厂界南	58	46		
		▲Z3 厂界西	58	47		
		▲Z4 厂界北	58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及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 8-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实际效果
废气	DA001/1#喷涂生产线、超声波清洗、砂纸打磨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	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
	DA002/2#喷涂生产线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3#喷涂生产线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燃烧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炉+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	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可知，燃烧炉的燃烧废气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生活废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项目的生产废水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噪声	厂区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漆渣、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过滤棉等，未破损的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破损的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水性漆桶，收集后由		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漆渣、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过滤棉等，未破损的桶由厂家回	

	厂家回收利用，废砂纸、废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综合利用，破损的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水性漆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砂纸、废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由厂内其他工作人员共同协作，确保各项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总经理为环保第一责任者，制定全厂目标责任制，建立一套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环保管理人员工作职责，以及相应的奖惩制度，并定期检查、考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与建议中各项环保措施建成和措施情况：

表 8-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已落实
2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液压油、破损的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桶（主要为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洗剂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油性漆桶、稀释剂桶、清洗剂桶交由厂家回收，水性漆桶交由厂家回收或综合利用，废金属屑、废砂纸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液压油、破损的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桶（主要为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洗剂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能回收的油性漆桶、稀释剂桶、清洗剂桶交由厂家回收，水性漆桶交由厂家回收或综合利用，废金属屑、废砂纸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3	调漆、喷涂、烘干和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后经处理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	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1#喷涂生产线本项目1#喷涂生产线（含超声波清洗废气、打磨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1.1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2.22mg/m ³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	已落实

	<p>物有效收集后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线工件挂钩在喷涂中附着的油漆,须在有效燃烧条件下采用天然气低氮燃烧机对残留油漆进行焚烧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6号)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p>	<p>综上,1#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2#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78mg/m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综上,2#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3#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1.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93mg/m³、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为3mg/m³;综上,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燃烧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1.3mg/m³、二氧化硫的最大浓度为71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为17mg/m³;综上,燃烧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浓度限值要求。</p>	
4	<p>选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及加强设备养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p>	已落实
5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p>	<p>企业已经按要求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并配有专门环保人员1名,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p>	已落实
6	<p>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p>	<p>企业已经于2023年06月25日取得了宣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824MA8L8NLE5B001U。</p>	已落实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

(1) 本项目 1#喷涂生产线(含超声波清洗废气、打磨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2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 综上, 1#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2) 本项目 2#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 综上, 2#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3) 本项目 3#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为 $3\text{mg}/\text{m}^3$; 综上, 3#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4) 本项目燃烧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大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综上, 燃烧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29\text{mg}/\text{m}^3$, 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 $4.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的最大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6.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生产废水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和 07 月 12 日对厂区污水总排口的 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日均浓度均能满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和 07 月 12 日对厂界噪声的监测可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漆渣、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过滤棉、含漆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其中未破损的桶（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洗剂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水性漆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砂纸、废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600 万套 5G 通讯交换机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其配套设施。经检测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7.建议及要求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加强

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制（工 业建 设项目 详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